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安
被　　告　張志明
被　　告　台安瓦斯行
負 責 人　柯文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法　官　曹錫泓
法　官　蔡渝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